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事聲字第5號

抗　告　人　王靜玉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沐光研創國際有限公司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12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數額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紹齊